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清算人　　賴連發即尚宏化工有限公司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展延清算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關於「民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尚宏化工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　魯美貝